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87號

聲 請 人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博

相 對 人 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子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3,6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5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領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

01 件，聲請人前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0
02 號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提存書
03 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
04 之法院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
05 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
06 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